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65號

原告 李鴻在

李秀芬

李鴻璋

被告 蔡銀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5日具狀撤回起訴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